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純利介乎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1.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純利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披露之原因。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尚待進一步審閱及未能作實，該公告(經本公告補充)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實際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公佈及載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可能有別於該公告(經本公告補充)所載資料。故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中期業績公告發佈後仔細閱覽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